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邱婷婷
聯絡電話：0289953690
傳真電話：028521-1590
電子郵件：am32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24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草案
(115H00P001105_1150024087_115D201072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」草案業經本會公告徵詢意見，請貴府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草案於115年5月14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為擴大周知並提升民眾參與可近性，爰請貴府協助配合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屬草案公告（預告）徵詢意見程序，尚非最終認定要件；公告期間僅供蒐整意見參考，請協助向民眾說明，以免誤解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